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申请文件,待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正式挂牌。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准,已完成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拟拆分为 51%、30%、19%三部分进行挂牌转让,挂牌底价总额为 32,096.2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任何有资格主体都可参加竞买,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如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兼有其他关联身份的股东)预计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的竞买,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时(或之前)主动向公司发出《股东会回避表决通知》(不代表竞买承诺),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是否有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暂不确定,如有大股东回避表决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且依规必须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批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股东会若否决该交易则交易终止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为园区园林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园区园林对公司存在债务金额约 132.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风险性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会如否决该交易,公司将执行股东会决议,本年度终止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将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含预披露)申请,挂牌及交易过程需遵守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挂牌进程以产权交易机构实际受理的为准,其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全部转让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

●即便本次交易达成且形成控制权转移,在分期付款环节以及受让人提供担保措施等环节,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受让人后续违约的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设置了违约条款和担保措施作为保障,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若交易完全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持续承受标的公司全额亏损的风险,系不实施本次交易也存在的固有风险,若公司确定交易完全失败将及时披露;本年度未实现转让的股权部分,公司下一年度不排除启动重新评估、重新挂牌转让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依规决策、依规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挂牌转让相关申请文件(拆分为 51%、30%和 19%三部分申请),待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正式挂牌(含预披露)。

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交易要素如下: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拆分为 51%、30%、19%三部分进行挂牌)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成交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4,595.80 万元
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公开转让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32,096.22 万元,最终交易成交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支付安排	首付 30%、进度款付至 51%、49%余款一年内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实施公司下阶段中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以天然矿泉水为主的森林大健康产业发展格局,同意转让园区园林 100%股权事项,并依据相关法规合规办理预挂牌、挂牌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04)。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底价总额为 32,096.22 万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 100%股权拆分为 51%、30%和 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公开挂牌相关手续、签署转让协议、价款与股权交割等工作。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已取得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已完成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出于审慎原则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8,045.25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 1,507.88 万元的比例为 533.55%,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任何有资格主体都可参加竞买,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无法事先判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如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兼有其他关联身份的股东)预计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的竞买,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时(或之前)主动向公司发出《股东会回避表决通知》(不代表竞买承诺),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大股东未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后续又参加竞买并成功摘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集股东会审批该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是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交易,交易对方最终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为准。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如下:

1.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3.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 100%股权。为了促进交易的达成、吸引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拟将本次交易的 100%股权拆分为 51%、30%、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中 51%部分吸引意在取得控制权的产业投资者,30%部分吸引权益投资者、产业协同者,19%吸引财务投资者,同一名竞买人可同时参与竞买多个部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股权不涉及冻结、诉讼、仲裁、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自身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影响本次股权的权属转移。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养护。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园区园林 100%股权,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园区园林为上市公司累计贡献利润约 3.69 亿元,从 2022 年开始,受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园区园林持续发生亏损。其历年主要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	49,031.06	4,121.79
2018年度	58,628.71	11,229.88
2019年度	58,029.71	12,555.56
2020年度	45,387.47	5,711.68
2021年度	39,908.22	3,301.52
2022年度	24,510.38	-2,143.55
2023年度	12,493.01	-20,919.49
2024年度	18,863.14	-5,778.98
2025年度	7,681.61	-8,045.25
2026年半年度	97.01	-693.30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137764327G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132.3 万元)□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07/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55 号 2 幢 4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55 号 2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东昉
注册资本	22,020 万元
主营业务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尚无法确定,若发生交易,则存在多种可能:

①51%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参股 49%、受让人控股 51%,控制权转移。

②30%股权转让成功:公司控股 70%、受让人参股 30%,控制权不变。

③19%股权转让成功:公司控股 81%、受让人参股 19%,控制权不变。

④以上三种情形的组合:其中包含①的组合都将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否则控制权不会转移;其中同时包含①②③的组合将导致公司不再持股,受让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园区园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相关失信惩戒记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06.54	93,766.32
负债总额	58,103.96	61,670.44
净资产	31,402.58	32,095.88
营业收入	97.01	7,681.61
归母净利润	-693.30	-8,04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16	-7,787.56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专业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03-0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园区园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2,096.22 万元。

经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同意批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公司拟以 32,096.22 万元作为本次拟转让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总额(各挂牌部分的挂牌底价依据其股权比例确定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挂牌转让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32,096.22 万元 评估 / 估值减值率:7.23%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专业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依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4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00.28 万元,减值额为 2,544.71 万元,减值率为 2.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049.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004.06 万元,减值 45.13 万元,减值率为 0.07%;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4,595.8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096.22 万元,减值额为 2,499.58 万元,减值率为 7.23%。

注:上述评估报告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2,095.88 万元存在差异,原因为: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口径采用以独立法人主体的母公司报表为基准,对子公司权益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与会计合并报表口径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母公司口径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口径将其还原为权益法核算。若还原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值与账面值接近,未发生减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依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34,595.8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85.17 万元。减值额 4,410.63 万元,减值率为 12.75%。

(3)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依据《评估报告》,评估师认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评估对象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对与同类上市可比公司之间仍存在的诸如产品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管理架构和公司规模等方面个体差异,不易与标的公司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较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96.22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转让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吉林长春产权市场交易规则通过挂牌交易、公开竞价等过程公平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转让园区园林 100%股权事项系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实施,拟转让的 100%股权拆分为 51%、30%和 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除成交价格尚需经过挂牌交易机制确定以外,其他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付款方式

现金方式分期付款:首付款比例 30%(受让方先前支付的保证金转为首付款),于挂牌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进度款比例 21%,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比例 49%,于挂牌成交后一年内付清。

(二)延期付款成本与违约责任

1.延期付款成本:首付款以外的其他股权转让款,自签约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利率(且年利率不低于 3%)的标准由受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可提前付款并按照实际付款之日结清相应利息,受让方实际付款优先抵偿利息,超出部分视为偿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和违约金。

2.首付款逾期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如乙方逾期 15 日未付清首付款,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按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后续付款逾期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 30%首付款后,如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的三倍(且年利率不低于 9%)收取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经催告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转让方有权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按照合同中“担保措施”等约定向乙方和担保人主张权利。

(三)担保措施

受让方如能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支付期限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可免于提供担保措施,否则应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足额担保与增信措施:

1.担保倍率不低于 1.3 且具体由转让方确定。

担保倍率,即,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 ÷ 待支付价款金额后得到倍数。首付款支付后,转让方根据受让方及其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确定具体的担保倍率要求。

2.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计算规则。

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 = 担保权益价值的一般估值 × 转让方确定的认可率。

3.不同担保 / 增信措施的认可率确定规则。

(1)可转让可质押的上市证券(上市股票、上市债券):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 证券数量的 10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 0%。

(2)以上市证券为支持的担保或增信方式:就增信担保部分,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 证券数量的 8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 0%;若存在多种上市证券,则按照∑(各证券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 其证券数量 × 该证券的认可率)予以认可。

(3)可转让可质押的非上市证券: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80%。

(4)可转让可质押的企业股权: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50%。

(5)其他资产: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50%。

(四)交割安排

受让方付清首付款后,同时提供满足前述要求的担保措施后,双方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过渡期(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不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五)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规或规范的规定各自分别承担,没有相关规定的则双方平摊。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及担保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转让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予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八)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须由双方及受让方的担保人(如有)共同签署后生效;如本合同中的签约一方直接或间接构成转让方的关联人,且该关联人未在此前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则,转让方应及时召集股东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本合同以股东会的批准为生效条件。

(九)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可以另行签署质押担保等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可以增加第三方作为签约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一)经营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园区园林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天然矿泉水主业,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多种可能的交易结果,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交易结果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持有园区园林控制权(成功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交易完成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2.因本次评估值与合并报表账面价值接近,若本次挂牌以底价成交,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损益基本为零;过渡期损益约定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当期已发生的亏损,将按股权变动比例予以冲回,具体以交易完成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3.若本次挂牌最终无股权发生转让,则本次挂牌转让失败,公司继续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后续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承担园区园林全部亏损的局面未能改变,下一年度公司将重新研判,是否再次进行资产评估并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三)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仅涉及 1 名公司原有派入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等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预计不会产生或增加公司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性提示

1.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会如否决该交易,公司将执行股东会决议,本年度终止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有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暂不确定,如有大股东回避表决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且依规必须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批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股东会若否决该交易则交易终止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3.本次交易将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含预披露)申请,挂牌及交易过程需遵守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挂牌进程以产权交易机构实际受理的为准,其中存在不确定性。

4.不考虑前述程序性因素,本次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全部转让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

5.即便本次交易达成且形成控制权转移,在分期付款环节以及受让人提供担保措施等环节,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受让人后续违约的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设置了违约条款和担保措施作为保障,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6.若交易完全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持续承受标的公司全额亏损的风险,系不实施本次交易也存在的固有风险,若公司确定交易完全失败将及时披露;本年度未实现转让的股权部分,公司下一年度不排除启动重新评估、重新挂牌转让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依规决策、依规披露。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1,1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泉阳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内部借款 1,100 万元,利率按公司实际资金成本计算,用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及生产设备维护改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白山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吉林省白山市政府建设边境村的发展要求,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东岗镇大碱场村设立白山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开展矿泉水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上设立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出于审慎原则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底价为 32,096.22 万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 100%股权拆分为 51%、30%和 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56 号《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57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5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6/9/24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股东预计自身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竞买的,应在登记时出具《股东回避表决通知》,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9 时至 16 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 — 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回避表决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回避表决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布公告,拟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人(或本单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能排除直接或间接参与贵公司有关挂牌项目竞买的可能性(但不代表竞买承诺),现依法依规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10,000.00 万元	294,704.8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9 月 21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6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51,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和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501.44	580,038.35
	负债总额	421,888.07	349,458.30
	资产净额	254,613.37	230,580.05
	营业收入	208,488.87	446,108.38
	净利润	10,089.32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五洲特纸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80,4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1.22%,对外担保余额为 633,859.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
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的 1,100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

2026 年 9 月 22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琼 96 执恢 20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琼 96 执恢 209 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在 3 个月内,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 1,100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现公司将本次强制变卖暨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 11382 号),冯活灵先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

2026 年 4 月 22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冯活灵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 573,854 股。目前,尚有 15,350,146 股股份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仍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仲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586,000	9.90%	-
冯活灵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5,350,146	1.34%	15,350,146
合计	-	128,936,146	11.24%	15,350,146

冯活灵先生持有的 15,350,146 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

2、拟减持股份来源: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	11,000,000	0.96%	71.66%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00-1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冯活灵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417,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9%。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417,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减持数量、金额等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